

參、住宿及餐飲業普查結果分析

(壹) 普查結果摘要分析

隨著國人逐漸重視休閒生活，旅遊度假風氣盛行，加以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觀光及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使得國民旅遊市場更加熱絡，連帶促使住宿及餐飲業益發蓬勃發展。95年普查臺灣地區住宿及餐飲業各項統計結果均較5年前成長，其中其他餐飲業因產業範疇涵蓋空廚公司及新增大型團膳業者，營收及資產規模成長最明顯；其他住宿服務業因大型休閒農場經營良好，利潤成長幅度最大；餐館業則因小規模業者增加較多，致企業平均經營規模呈現縮減。相關分析摘述如次：

一、95年底企業單位數以餐館業占7成8最多，5年來成長亦最快。

95年底臺灣地區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8萬8,348家，5年來增加2萬6,276家或42.33%，其中以餐館業6萬9,325家或占78.47%最多，增加2萬1,965家或46.38%亦最多，主要因外食人口增加及休閒旅遊帶動所致；飲料店業因連鎖飲料店普及，以1萬3,469家或占15.25%居次，5年來增加3,428家或34.14%次之。

二、5年來就業人數增加逾7萬人，主要為餐飲業所貢獻。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為32萬2,925人，5年來增加7萬901人或28.13%。其中以餐館業隨家數增加，從業員工人數增加5萬4,864人最多；其他餐飲業因新增大型團膳業者，增幅103.55%最大；短期住宿服務業亦增加5,654人或12.06%；其他住宿服務業則因家數減少，從業員工人數減少248人或21.03%。

三、5年來實際運用資產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495億元最多。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為8,296億元，5年來增加11.69%。其中以餐館業3,866億元或占46.60%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因需提供住房及其他軟硬體設備，實際運用資產亦達3,514億元或占42.35%次之，5年來增加495億元最多，其他餐飲業增加61.65%最快。

四、5年來生產總額增加21.39%，餐館業貢獻6成1。

95年住宿及餐飲業生產總額為3,789億元，較90年增加667億元或21.39%。其中以餐館業2,512億元或占66.31%最多，5年來增加408億元亦最多，占整體增加金額之61.10%；短期住宿服務業793億元次之；其他餐飲業雖僅137億元，惟5年來增幅108.99%最大。

五、5年來利潤率增加4.06個百分點。

95年住宿及餐飲業利潤率為11.18%，5年來增加4.06個百分點，其中以其他住宿服務業因大型休閒農場經營良好，利潤率17.51%最高，且5年來增加10.91個百分點最明顯；飲料店業12.12%次之；短期住宿服務業10.86%雖最低，惟5年來仍增加5.72個百分點。

六、95 年底有 284 家企業開放連鎖經營，擁有國內外 4 千 8 百餘個營業據點。

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採用連鎖經營之企業計 284 家，在國內擁有 4,808 個營業據點，其中直營分支單位有 1,536 個，平均每家擁有 10.3 個分支單位；加盟店數計 3,272 個，平均每家擁有加盟店數 18.7 個；有開放國外加盟者有 3 家，擁有 32 個國外加盟店，平均每家擁有加盟店數 10.7 個。

七、5 年來勞動生產力減少 5.25%，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增加 12.36%。

5 年來住宿及餐飲業生產總額增加 21.39%，惟從業員工人數增幅 28.13% 更高，致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減少 5.25%，同期間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增加 6.45%，故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增加 12.36%。其中其他住宿服務業及短期住宿服務業隨國民旅遊風氣盛行，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為 165 萬元及 151 萬元最高，5 年來分別成長 35.00% 及 9.5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分別減少 23.06% 及 6.14%。

（貳）普查項目分析

一、企業及場所單位數

▲ 5 年來企業單位數增加 42.33%；餐館業家數最多占 78.47%，且擴增最快。

95 年底臺灣地區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為 8 萬 8,348 家，較 90 年底增加 2 萬 6,276 家或 42.33%，平均每年增加 5,255 家或 7.31%。就中類行業觀察，餐飲業 8 萬 3,837 家或占 94.89%；住宿服務業 4,511 家或占 5.11%。若與 90 年底比較，餐飲業增加 2 萬 5,324 家或 43.28%，係因餐飲業進出市場較容易，小規模業者增加較多所致；住宿服務業增加 952 家或 26.75%。若就小類行業觀察，5 年來以餐館業因外食人口增加及休閒旅遊帶動，致增 46.38% 最快；飲料店業因連鎖飲料店普及，增加 34.14% 次之，其他餐飲業及其他住宿服務業則分別減少 6.21% 及 15.26%。

表1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
總 計	88 348	100.00	62 072	100.00	26 276	42.33
住 宿 服 務 業	4 511	5.11	3 559	5.73	952	26.75
短期住宿服務業	4 350	4.92	3 369	5.43	981	29.12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1	0.18	190	0.31	-29	-15.26
餐 飲 業	83 837	94.89	58 513	94.27	25 324	43.28
餐 館 業	69 325	78.47	47 360	76.30	21 965	46.38
飲 料 店 業	13 469	15.25	10 041	16.18	3 428	34.14
其 他 餐 飲 業	1 043	1.18	1 112	1.79	-69	-6.21

單位：家

▲95 年底經營 5 年以上企業平均存活率為 57.35%，以餐飲業更迭較為頻繁。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按開業時期觀察，90 年底以前開業者有 3 萬 5,598 家或占 40.29%；91 年至 94 年間開業者有 3 萬 9,005 家或占 44.15%；95 年開業者有 1 萬 3,745 家或占 15.56%。本次普查經營 5 年以上之企業平均存活率為 57.35%，若按小類行業觀察，短期住宿服務業平均存活率達 73.79%最高；餐館業 60.60%居次；其他住宿服務業僅 28.95%。若按企業規模觀察，大型企業平均存活率 95.71%最高，中型企業 71.29%次之，小型企業 55.91%最低，顯見在激烈競爭環境下，大型企業經營較為穩健。

表2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開業時期按企業規模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企業規模別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0 年底 ②	存活率③ =①/②* 100(%)	退出率 100-③ (%)
	合 計	90 年以前 開 業 ①	91~94 年 開 業	9 5 年 開 業			
總 計 (總 平 均)	88 348	35 598	39 005	13 745	62 072	57.35	42.65
按 企 業 規 模 別 分							
大 型 企 業	460	290	145	25	303	95.71	4.29
中 型 企 業	8 366	3 593	3 445	1 328	5 040	71.29	28.71
小 型 企 業	79 522	31 715	35 415	12 392	56 729	55.91	44.09
按 行 業 別 分							
住 宿 服 務 業	4 511	2 541	1 409	561	3 559	71.40	28.60
短 期 住 宿 服 務 業	4 350	2 486	1 336	528	3 369	73.79	26.21
其 他 住 宿 服 務 業	161	55	73	33	190	28.95	71.05
餐 飲 業	83 837	33 057	37 596	13 184	58 513	56.50	43.50
餐 館 業	69 325	28 700	30 451	10 174	47 360	60.60	39.40
飲 料 店 業	13 469	3 867	6 726	2 876	10 041	38.51	61.49
其 他 餐 飲 業	1 043	490	419	134	1 112	44.06	55.94

註：1.大型企業：僱用員工數 50 人以上者。

2.小型企業：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或無僱用員工之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數未滿 5 人之企業。

3.中型企業：非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者。

▲95 年底北部地區家數占 40.06%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家數擴增較快。

95 年底臺灣地區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數為 9 萬 773 家，較 90 年底增加 2 萬 7,353 家或 43.13%，平均每年增加 7.44%。若按地區別觀察，以北部地區 3 萬 6,362 家或占 40.06%最多；南部地區 3 萬 88 家或占 33.15%次之；中部地區 2 萬 982 家或占 23.11%；東部地區 3,341 家或占 3.68%最少。就 5 年來變動趨勢觀察，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分別增加 55.61%及 46.01%，擴增較快；北部地區發展相對趨於飽和，家數僅增 36.96%，東部地區增加 20.22%最低。

表3 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數按地區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
總 計	90 773	100.00	63 420	100.00	27 353	43.13
按 地 區 別 分						
北 部 地 區	36 362	40.06	26 550	41.86	9 812	36.96
中 部 地 區	20 982	23.11	13 484	21.26	7 498	55.61
南 部 地 區	30 088	33.15	20 607	32.49	9 481	46.01
東 部 地 區	3 341	3.68	2 779	4.38	562	20.22
按 行 業 別 分						
住 宿 服 務 業	4 621	5.09	3 622	5.71	999	27.58
短期住宿服務業	4 457	4.91	3 429	5.41	1 028	29.98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4	0.18	193	0.30	-29	-15.03
餐 飲 業	86 152	94.91	59 798	94.29	26 354	44.07
餐 館 業	71 220	78.46	48 560	76.57	22 660	46.66
飲 料 店 業	13 835	15.24	10 125	15.96	3 710	36.64
其 他 餐 飲 業	1 097	1.21	1 113	1.75	-16	-1.44

二、 企業經營規模

▲5年來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縮減，主要因小規模餐館業增加較多所致。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為3.7人，較90年底減少0.4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為939萬元，5年來減少21.53%；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為434萬元，亦減16.78%。若按小類行業觀察，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12.1人，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8,078萬元，每企業營業收入1,832萬元，平均經營規模最大；餐館業因小規模業者增加較多，致5年來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減少0.4人，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減少30.10%及20.73%，企業平均經營規模明顯縮減；其他餐飲業因產業範疇涵蓋空廚公司，以及新增大型團膳業者，平均經營規模明顯擴增。

表4 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平 均 每 企 業 從業員工人數(人)		平 均 每 企 業 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平 均 每 企 業 全年營業收入(千元)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9 5 年	9 0 年
總 平 均	3.7	4.1	9 391	11 967	4 338	5 213
住 宿 服 務 業	11.9	13.5	79 922	86 953	18 010	18 759
短期住宿服務業	12.1	13.9	80 776	89 592	18 323	19 3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5.8	6.2	56 850	40 159	9 540	7 562
餐 飲 業	3.2	3.5	5 596	7 406	3 602	4 389
餐 館 業	3.3	3.7	5 577	7 979	3 675	4 636
飲 料 店 業	2.4	2.6	5 035	4 617	2 478	3 025
其 他 餐 飲 業	9.5	4.4	14 051	8 153	13 275	6 170

▲95 年底企業單位數以未滿 5 人企業占近 9 成最多。

若按從業員工人數規模觀察，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以未滿 5 人者 7 萬 8,987 家或占 89.40% 最多；從業員工人數 5 至 29 人者 8,471 家或占 9.59% 居次；30 人以上者僅 890 家或占 1.01%。若與 90 年底比較，從業員工未滿 5 人者增加 2 萬 3,668 家或 42.78% 最多，主要是小規模餐飲業增加；5 至 29 人者增加 2,286 家或 36.96%；30 人以上者亦增加 322 家或 56.69%。

表5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規模別分

單位：家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	家 數	分配比 (%)	家 數	(%)
總 計	88 348	100.00	62 072	100.00	26 276	42.33
未 滿 5 人	78 987	89.40	55 319	89.12	23 668	42.78
5 ~ 29 人	8 471	9.59	6 185	9.96	2 286	36.96
30 ~ 49 人	429	0.49	261	0.42	168	64.37
50 ~ 199 人	358	0.41	232	0.37	126	54.31
200 ~ 499 人	70	0.08	44	0.07	26	59.09
500 人以上	33	0.04	31	0.05	2	6.45

▲5 年來營收 1 億元以上之較大規模企業發展速度較快。

若按營業收入規模觀察，住宿及餐飲業全年營業收入未滿 500 萬元之企業占 88.23%，對住宿及餐飲業就業之貢獻為 38.36%，運用 33.17% 之資產，創造 35.25% 之生產總額；而營業收入在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企業，僅有 267 家或占 0.30%，惟其提供 28.10% 之就業機會，運用 36.58% 之資產，創造 31.75% 之生產總額。若與 90 年比較，營業收入未滿 500 萬元者，5 年來企業單位數增加 47.53%，從業員工人數增加 13.56%，實際運用資產及全年生產總額亦增加 8.78% 及 19.30%；而營業收入超過 1 億元者，其企業單位數增加 44.32%，從業員工人數增加 43.15%，實際運用資產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增加 9.49% 及 28.66%，顯示本行業雖以小規模企業居多，惟大規模企業發展速度較快。

表6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按營業收入規模別分

營 業 收 入 規 模 別	年底企業單位數 (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人)		年底實際運用 資產(百萬元)		全年生產總額 (百萬元)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總 計	88 348	62 072	322 925	252 024	829 640	742 796	378 850	312 103
未 滿 5 0 0 萬 元	77 947	52 835	123 877	109 087	275 154	252 934	133 550	111 942
500 至未滿 1,000 萬元	6 197	5 725	34 859	28 541	74 914	75 672	41 598	37 655
1,000 至未滿 4,000 萬元	3 545	2 977	54 237	36 248	115 730	91 133	60 033	48 931
4,000 至未滿 10,000 萬元	392	350	19 196	14 747	60 379	45 900	23 380	20 077
10,000 至未滿 50,000 萬元	212	142	30 044	19 238	125 034	78 916	43 252	29 737
50,000 萬元以上	55	43	60 712	44 163	178 429	198 241	77 037	63 760

三、從業員工

▲5年來從業員工增加逾7萬人，以餐飲業對就業成長之貢獻最大。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為32萬2,925人，其中餐飲業26萬9,460人或占83.44%，住宿服務業5萬3,465人或占16.56%。與90年底比較，從業員工人數增加7萬901人或28.13%。若由小類行業觀察，以餐館業22萬7,887人或占70.57%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5萬2,534人或占16.27%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931人或占0.29%最少。若與90年底比較，以餐館業隨家數增加，從業員工人數增加5萬4,864人最多；其他餐飲業因新增大型團膳業者，增幅103.55%最大；短期住宿服務業亦增加5,654人或12.06%；其他住宿服務業因家數減少，從業員工人數減少248人或21.03%。

表7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行 業 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分配比 (%)	人 數	分配比 (%)	人 數	(%)
總 計	322 925	100.00	252 024	100.00	70 901	28.13
住 宿 服 務 業	53 465	16.56	48 059	19.07	5 406	11.25
短期住宿服務業	52 534	16.27	46 880	18.60	5 654	12.06
其他住宿服務業	931	0.29	1 179	0.47	-248	-21.03
餐 飲 業	269 460	83.44	203 965	80.93	65 495	32.11
餐 館 業	227 887	70.57	173 023	68.65	54 864	31.71
飲 料 店 業	31 707	9.82	26 095	10.35	5 612	21.51
其 他 餐 飲 業	9 866	3.06	4 847	1.92	5 019	103.55

▲95年底監督及專技人員占僱用員工比重為14.94%，5年來增加0.32個百分點。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僱用員工人數為26萬2,987人，占從業員工人數之81.44%，其中監督及專技人員占僱用員工比率14.94%；較90年底增加0.32個百分點。若由小類行業觀察僱用員工占從業員工之比率，以短期住宿服務業96.42%最高；其他餐飲業94.53%次之；飲料店業76.06%最低。若觀察監督及專技人員占僱用員工比率，則以短期住宿服務業20.42%最高；其他住宿服務業16.50%次之；餐館業13.20%最低。

▲95年平均每月使用派遣人力1,871人，餐館業運用最多。

95年住宿及餐飲業有使用派遣勞工者計320家，平均每月使用派遣人數1,871人，占僱用員工人數之0.71%。就小類行業觀察，以餐館業平均每月使用928人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使用770人次之。

表8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勞動力結構概況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95 年

行 業 別	年 底 從 業 員 工 人 數 ① (人)	年 底 僱 用 員 工						有 使 用 派 遣 勞 工		
		合 計		監 督 及 專 技 人 員		非 監 督 專 技 人 員		家 數 (家)	平 均 每 月 使 用 派 遣 勞 工 數	
		② (人)	②/①*100 (%)	(%)	較 90 年 增 減 百 分 點	(%)	較 90 年 增 減 百 分 點		③ (人)	③/②*100 (%)
總 計 (總 平 均)	322 925	262 987	81.44	14.94	0.32	85.06	-0.32	320	1 871	0.71
住 宿 服 務 業	53 465	51 465	96.26	20.36	5.11	79.64	-5.11	59	776	1.51
短期住宿服務業	52 534	50 653	96.42	20.42	5.19	79.58	-5.19	57	770	1.52
其他住宿服務業	931	812	87.22	16.50	0.64	83.50	-0.64	2	6	0.74
餐 飲 業	269 460	211 522	78.50	13.62	-0.77	86.38	0.77	261	1 095	0.52
餐 館 業	227 887	178 079	78.14	13.20	-0.82	86.80	0.82	211	928	0.52
飲 料 店 業	31 707	24 117	76.06	16.31	0.09	83.69	-0.09	40	117	0.49
其 他 餐 飲 業	9 866	9 326	94.53	14.65	-4.97	85.35	4.97	10	50	0.54

▲ 95 年底北部地區從業員工人數占 51.54% 最多；中部地區 5 年來增加 44.55% 最快。

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為 32 萬 4,024 人，較 90 年底增加 27.21%。若按地區別觀察，以北部地區占達 51.54% 最多；其餘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5.30%；中部地區占 20.15%；東部地區僅占 3.02%。若與 90 年底比較，中部地區增加 44.55% 最快；北部地區增加 27.22% 次之；南部地區增加 18.08%；東部地區增加 10.35% 最少。

表9 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按地區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人

地 區 別 及 行 業 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分配比 (%)	人 數	分配比 (%)	人 數	(%)
總 計	324 024	100.00	254 706	100.00	69 318	27.21
按 地 區 別 分						
北 部 地 區	166 986	51.54	131 256	51.53	35 730	27.22
中 部 地 區	65 287	20.15	45 167	17.73	20 120	44.55
南 部 地 區	81 966	25.30	69 416	27.25	12 550	18.08
東 部 地 區	9 785	3.02	8 867	3.48	918	10.35
按 行 業 別 分						
住 宿 服 務 業	52 521	16.21	48 789	19.16	3 732	7.65
短期住宿服務業	51 403	15.86	47 546	18.67	3 857	8.11
其他住宿服務業	1 118	0.35	1 243	0.49	-125	-10.06
餐 飲 業	271 503	83.79	205 917	80.84	65 586	31.85
餐 館 業	229 363	70.79	175 032	68.72	54 331	31.04
飲 料 店 業	32 536	10.04	26 350	10.35	6 186	23.48
其 他 餐 飲 業	9 604	2.96	4 535	1.78	5 069	111.78

四、 勞動報酬

▲95年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36萬3千餘元，平均每年實質增加0.45%。

95年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1,175億元，較90年增加36.39%；其中餐飲業因從業員工人數隨家數成長而增加，致5年來勞動報酬增幅43.19%最高；住宿服務業亦增加14.39%。就小類行業觀察，5年來以其他餐飲業因從業員工人數增幅最大，致勞動報酬增加100.87%最高；餐館業增加41.59%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則減少18.06%。95年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為36萬3,742元，較90年增加6.45%，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每年實質增加0.45%。若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因人數減少幅度大於勞動報酬減少幅度，致平均每人勞動報酬44萬3,762元最高；短期住宿服務業43萬4,963元次之；而飲料店業34萬3,073元最低。若與90年底比較，以飲料店業增加16.09%最快；餐館業增加7.50%次之；其他餐飲業則減少1.30%。

表10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勞動報酬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百萬元）				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元）					
	95年	90年	增減比較		95年		90年		增減比較	
			金額	(%)	薪資 (%)	薪資 (%)	金額	(%)		
總計（總平均）	117 461	86 121	31 340	36.39	363 742	91.45	341 716	93.69	22 026	6.45
住 宿 服 務 業	23 264	20 337	2 927	14.39	435 117	87.39	423 163	91.46	11 954	2.82
短期住宿服務業	22 850	19 833	3 017	15.21	434 963	87.44	423 056	91.56	11 907	2.81
其他住宿服務業	413	504	-91	-18.06	443 762	84.97	427 401	87.44	16 361	3.83
餐 飲 業	94 198	65 784	28 414	43.19	349 580	92.45	322 526	94.38	27 054	8.39
餐 館 業	79 612	56 227	23 385	41.59	349 347	92.33	324 966	94.27	24 381	7.50
飲 料 店 業	10 878	7 712	3 166	41.05	343 073	93.22	295 518	95.36	47 555	16.09
其 他 餐 飲 業	3 708	1 846	1 862	100.87	375 872	92.87	380 821	93.83	-4 949	-1.30

五、 全年各項收支與利潤

▲5年來全年各項收入增加18.98%，以餐飲供應收入增加440億元最多。

95年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總額為3,904億元，較90年增加18.98%，其中營業收入為3,832億元或占98.16%；非營業收入為72億元或占1.84%。若按收入項目觀察，以餐飲供應收入3,014億元或占總收入之77.20%最多；服務收入627億元或占16.07%居次；商品銷售收入159億元或占4.06%居第3。若與90年比較，以餐飲供應收入增加440億元最多；而以其他非營業收入增加112.92%增幅最大，主要係因部分大型企業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增加所致。

表11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收入項目別分

單位：百萬元

收 入 項 目 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390 413	100.00	328 146	100.00	62 267	18.98
營 業 收 入	383 239	98.16	323 569	98.61	59 670	18.44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15 863	4.06	17 420	5.31	-1 557	-8.94
餐 飲 供 應 收 入	301 389	77.20	257 370	78.43	44 019	17.10
服 務 收 入	62 727	16.07	43 873	13.37	18 854	42.97
佣 金 收 入	20	0.01	224	0.07	-204	-91.07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 240	0.83	4 682	1.43	-1 442	-30.80
非 營 業 收 入	7 174	1.84	4 577	1.39	2 597	56.74
租 金 收 入	766	0.20	599	0.18	167	27.88
利 息 收 入	378	0.10	1 146	0.35	-768	-67.02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6 030	1.54	2 832	0.86	3 198	112.92

▲95 年全年各項收入以餐館業所占比重最高，5 年來以其他餐飲業增加 100.36% 最快。

就小類行業觀察，以餐館業全年各項收入 2,565 億元或占 65.70% 最高；短期住宿服務業 850 億元或占 21.77% 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 16 億元或占 0.40% 最低。若與 90 年比較，以其他餐飲業因新增規模較大業者，致收入增加 100.36% 最快；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 25.52% 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則因家數減少，致全年收入僅增 3.63%。

表12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行 業 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390 413	100.00	328 146	100.00	62 267	18.98
住 宿 服 務 業	86 566	22.17	69 229	21.10	17 337	25.04
短 期 住 宿 服 務 業	84 994	21.77	67 712	20.63	17 282	25.52
其 他 住 宿 服 務 業	1 572	0.40	1 517	0.46	55	3.63
餐 飲 業	303 847	77.83	258 917	78.90	44 930	17.35
餐 館 業	256 515	65.70	221 477	67.49	35 038	15.82
飲 料 店 業	33 471	8.57	30 522	9.30	2 949	9.66
其 他 餐 飲 業	13 861	3.55	6 918	2.11	6 943	100.36

▲5年來全年各項支出增加**13.78%**，以薪資及福利津貼增加**313億元**最多。

95年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3,468億元**，較90年增加**13.78%**。若按支出項目觀察，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為**1,539億元**或占總支出之**44.38%**最多；薪資及福利津貼**1,175億元**或占**33.87%**次之；其他營業支出**603億元**居第3。若與90年比較，以薪資及福利津貼增加**313億元**最多；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增加**204億元**次之；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及利息支出則呈減少，主要以餐館業減少較多。

表13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支出按支出項目別分

單位：百萬元

支出項目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346 775	100.00	304 774	100.00	42 001	13.78
營 業 支 出	340 518	98.20	294 058	96.48	46 460	15.80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8 095	2.33	13 718	4.50	-5 623	-40.99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	153 912	44.38	133 501	43.80	20 411	15.29
薪資及福利津貼	117 461	33.87	86 121	28.26	31 340	36.39
佣金支出	772	0.22	487	0.16	285	58.52
其他營業支出	60 278	17.38	60 231	19.76	47	0.08
非 營 業 支 出	6 257	1.80	10 716	3.52	-4 459	-41.61
利息支出	2 884	0.83	7 918	2.60	-5 034	-63.58
其他非營業支出	3 373	0.97	2 798	0.92	575	20.55

註：其他營業支出包含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租金支出、稅捐及規費、各項折舊、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5年來利潤增加**86.71%**，以住宿服務業成長最快。

95年住宿及餐飲業收支相抵後，全年利潤達**436億元**，較90年增加**86.71%**。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及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175.00%**及**165.17%**較快；飲料店業因競爭激烈，僅增加**44.72%**。若以利潤占總收入之利潤率觀察，95年住宿及餐飲業之利潤率為**11.18%**，較90年增加**4.06**個百分點。各小類行業中，以其他住宿服務業因大型休閒農場經營良好，利潤率**17.51%**最高；飲料店業**12.12%**次之；短期住宿服務業**10.86%**最低。

表14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支出及利潤按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年各項支出總額			利 潤			利 潤 率 (%)		
	95 年	90 年	增減率 (%)	95 年	90 年	增減率 (%)	95 年	90 年	增 減 百分點
總 計 (總 平 均)	346 775	304 774	13.78	43 638	23 372	86.71	11.18	7.12	4.06
住 宿 服 務 業	77 063	65 649	17.39	9 503	3 580	165.45	10.98	5.17	5.81
短期住宿服務業	75 766	64 232	17.96	9 228	3 480	165.17	10.86	5.14	5.72
其他住宿服務業	1 297	1 417	-8.47	275	100	175.00	17.51	6.60	10.91
餐 飲 業	269 712	239 125	12.79	34 135	19 792	72.47	11.23	7.64	3.59
餐 館 業	228 100	205 399	11.05	28 415	16 078	76.73	11.08	7.26	3.82
飲 料 店 業	29 413	27 718	6.12	4 058	2 804	44.72	12.12	9.19	2.93
其 他 餐 飲 業	12 199	6 008	103.05	1 662	910	82.64	11.99	13.15	-1.16

六、資產運用概況

▲5年來實際運用資產增加11.69%，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最多。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為8,296億元，較90年底增加11.69%。就小類行業觀察，以餐館業3,866億元或占46.60%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3,514億元或占42.35%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92億元或占1.10%最少。與90年底比較，5年來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495億元最多；飲料店業因大型連鎖咖啡、飲料店快速增加且持續擴增設施，致增215億元次之。

表15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按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行 業 別	95 年 底		9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829 640	100.00	742 796	100.00	86 844	11.69
住 宿 服 務 業	360 528	43.46	309 465	41.66	51 063	16.5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51 375	42.35	301 834	40.63	49 541	16.41
其他住宿服務業	9 153	1.10	7 630	1.03	1 523	19.96
餐 飲 業	469 112	56.54	433 331	58.34	35 781	8.26
餐 館 業	386 634	46.60	377 908	50.88	8 726	2.31
飲 料 店 業	67 823	8.17	46 357	6.24	21 466	46.31
其 他 餐 飲 業	14 655	1.77	9 066	1.22	5 589	61.65

就資產項目觀察，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6,712 億元或占 80.91% 最多；流動資產 1,004 億元或占 12.10% 居次；其他資產 581 億元或占 7.00% 最少，其中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 5 年來約增 5.96% 及 19.56%，其他資產亦因短期住宿服務業國內長期投資增加，致增近 1.3 倍。

表16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結構按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行 業 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流動資產	實際運用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資產	實際運用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總 計 (總 平 均)	實 數	100 358	671 222	58 060	83 936	633 445	25 416
	結構比	12.10	80.91	7.00	11.30	85.28	3.42
住 宿 服 務 業	實 數	43 192	269 127	48 210	38 969	254 231	16 265
	結構比	11.98	74.65	13.37	12.59	82.15	5.26
短 期 住 宿 服 務 業	實 數	42 060	264 330	44 985	37 920	248 338	15 576
	結構比	11.97	75.23	12.80	12.56	82.28	5.16
其 他 住 宿 服 務 業	實 數	1 132	4 796	3 224	1 048	5 893	689
	結構比	12.37	52.40	35.23	13.74	77.23	9.03
餐 飲 業	實 數	57 166	402 096	9 850	44 967	379 213	9 151
	結構比	12.19	85.71	2.10	10.38	87.51	2.11
餐 館 業	實 數	46 351	331 939	8 344	38 507	331 015	8 387
	結構比	11.99	85.85	2.16	10.19	87.59	2.22
飲 料 店 業	實 數	5 961	61 054	808	4 846	40 802	709
	結構比	8.79	90.02	1.19	10.45	88.02	1.53
其 他 餐 飲 業	實 數	4 853	9 103	699	1 615	7 396	55
	結構比	33.12	62.11	4.77	17.81	81.58	0.61

七、生產總額

▲95 年全年生產總額 3,789 億元，5 年來增加 21.39%。

95 年住宿及餐飲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3,789 億元，較 90 年增加 667 億元或 21.39%。就小類行業觀察，以餐館業 2,512 億元或占 66.31% 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 793 億元或占 20.94% 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 15 億元或占 0.40% 最少。若與 90 年比較，以餐館業增加 408 億元最多，占整體增加金額之 61.10%；其他餐飲業因經營規模明顯擴增，致生產總額增加 108.99% 最快；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 22.75% 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僅增 6.61%。

若以生產總額扣除中間消費之餘額為附加價值（生產毛額），觀察其占生產總額之附加價值率，則本業之附加價值率為 49.66%，5 年來增加 2.67 個百分點；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 58.27% 最高；飲料店業 52.88% 次之；其他餐飲業 42.45% 最低。

表17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生產總額與附加價值率按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行 業 別	生 產 總 額						附加價值率(%)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95 年	90 年	增 減 百分點
	金 額	分配比 (%)	金 額	分配比 (%)	金 額	(%)			
總 計 (總 平 均)	378 850	100.00	312 103	100.00	66 747	21.39	49.66	46.99	2.67
住 宿 服 務 業	80 875	21.35	66 074	21.17	14 801	22.40	52.61	54.47	-1.86
短期住宿服務業	79 343	20.94	64 636	20.71	14 707	22.75	52.50	54.41	-1.91
其他住宿服務業	1 533	0.40	1 438	0.46	95	6.61	58.27	57.52	0.75
餐 飲 業	297 974	78.65	246 029	78.83	51 945	21.11	48.86	44.98	3.88
餐 館 業	251 229	66.31	210 449	67.43	40 780	19.38	48.68	44.33	4.35
飲 料 店 業	33 052	8.72	29 028	9.30	4 024	13.86	52.88	48.78	4.10
其 他 餐 飲 業	13 693	3.61	6 552	2.10	7 141	108.99	42.45	49.07	-6.62

註：附加價值率係指生產毛額（生產總額減中間消費）占生產總額之比率。

▲95年生產總額之分配以中間消費占 50.34%最多。

95年住宿及餐飲業全年生產總額之分配，以中間消費 1,907 億元或占 50.34%最高；餘依序為生產淨額占 46.24%；折舊占 2.47%；間接稅占 0.95%。若就小類行業觀察，其他住宿服務業及短期住宿服務業因主要提供住宿服務，投入原材物料相對較少，致中間消費僅占 41.73%及 47.50%；其他餐飲業及餐館業則因需耗用生鮮食物、調味料及燃料等，致中間消費比重均逾 5 成。與上次普查比較，5 年來中間消費比重減少 2.67 個百分點，折舊與間接稅所占比重相若，生產淨額比重則增加 3.37 個百分點。

表18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生產總額之分配按行業別分

單位：%

行 業 別	9 5 年				9 0 年			
	中間消費	折 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中間消費	折 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總 平 均	50.34	2.47	0.95	46.24	53.01	2.36	1.76	42.87
住 宿 服 務 業	47.39	5.73	1.85	45.03	45.53	6.49	2.72	45.27
短期住宿服務業	47.50	5.69	1.86	44.96	45.59	6.41	2.73	45.27
其他住宿服務業	41.73	8.12	1.28	48.87	42.48	10.11	2.19	45.21
餐 飲 業	51.14	1.58	0.70	46.57	55.02	1.25	1.50	42.23
餐 館 業	51.32	1.58	0.72	46.39	55.67	1.22	1.43	41.68
飲 料 店 業	47.12	1.74	0.68	50.46	51.22	0.88	2.11	45.78
其 他 餐 飲 業	57.55	1.28	0.52	40.64	50.93	3.86	1.06	44.15

▲95年生產淨額之分配以勞動報酬**67.04%**為主，企業報酬比重5年來增加**5.72**個百分點。

95年住宿及餐飲業生產淨額為1,752億元，較90年增加30.93%，若按其分配觀察，以勞動報酬占**67.04%**最高；企業報酬占**24.66%**次之；租金支出淨額占**6.86%**；利息支出淨額占**1.43%**最低。與上次普查比較，勞動報酬因增幅大於生產淨額之增幅，致其所占比重較90年增加**2.68**個百分點；租金及利息支出淨額所占比重較上次普查減少**4.77**及**3.63**個百分點，致企業報酬比重增加**5.72**個百分點。若按小類行業觀察，其他住宿服務業因5年來勞動報酬增幅遠低於生產淨額之增幅，致其勞動報酬比重減少**22.33**個百分點，企業報酬所占比重則增**24.26**個百分點，達**44.74%**，為各業最高；其餘各小類行業企業報酬所占比重均低於**30.26%**。

表19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之分配按行業別分

單位：%

行 業 別	9 5 年				9 0 年			
	勞動報酬	租金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	企業報酬	勞動報酬	租金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	企業報酬
總 平 均	67.04	6.86	1.43	24.66	64.36	11.63	5.06	18.94
住 宿 服 務 業	63.88	7.19	5.66	23.28	67.99	9.37	10.30	12.34
短期住宿服務業	64.06	7.31	5.80	22.83	67.78	9.53	10.54	12.16
其他住宿服務業	55.15	1.42	-1.31	44.74	77.48	2.43	-0.39	20.48
餐 飲 業	67.88	6.77	0.32	25.03	63.32	12.29	3.55	20.84
餐 館 業	68.31	6.55	0.34	24.79	64.11	11.94	3.62	20.33
飲 料 店 業	65.23	9.77	0.05	24.95	58.02	16.61	3.57	21.79
其 他 餐 飲 業	66.63	2.47	0.63	30.26	63.80	2.86	1.48	31.85

註：企業報酬包含利潤、對政府（民間）移轉支出、呆帳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八、企業經營特徵與效率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有**284**家企業開放連鎖經營，擁有國內外**4千8百餘**個營業據點。

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採用連鎖經營之企業計**284**家，在國內擁有**4,808**個營業據點，其中直營分支單位有**1,536**個，平均每家擁有**10.3**個分支單位；加盟店數計**3,272**個，平均每家擁有加盟店數**18.7**個；有開放國外加盟者有**3**家，擁有**32**個國外加盟店，平均每家擁有加盟店數**10.7**個，主要係因企業為加速商品流通，拓展銷售據點及提高市場占有率，增設分公司、分店、連鎖店經營。若按小類行業觀察，平均每家擁有分支單位數以餐館業**11.8**個居冠；國內加盟店數則以飲料店業平均每企業擁有**20.8**個居冠。

表20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加盟連鎖經營情形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95 年底

單位：家

行 業 別	企 業 家 數	有 開 放 連 鎖 經 營									
		企 業 家 數	分 支 單 位 數			國 內 加 盟 店			國 外 加 盟 店		
			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家數(註) ①	分支單位數合計 ②	平均每 家擁有 分支 單位數 ② / ①	有國內 加盟店 家數 ③	加 盟 店 數 ④	平均每 家擁有 加 盟 店 數 ④ / ③	有國外 加盟店 家數 ⑤	加 盟 店 數 ⑥	平均每 家擁有 加 盟 店 數 ⑥ / ⑤
總 計 (總 平 均)	88 348	284	149	1 536	10.3	175	3 272	18.7	3	32	10.7
住 宿 服 務 業	4 511	21	17	50	2.9	6	72	12.0	-	-	-
短期住宿服務業	4 350	21	17	50	2.9	6	72	12.0	-	-	-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1	-	-	-	-	-	-	-	-	-	-
餐 飲 業	83 837	263	132	1486	11.3	169	3 200	18.9	3	32	10.7
餐 館 業	69 325	200	105	1241	11.8	125	2 283	18.3	2	(D)	(D)
飲 料 店 業	13 469	56	20	225	11.3	44	917	20.8	1	(D)	(D)
其 他 餐 飲 業	1 043	7	7	20	2.9	-	-	-	-	-	-

註：1.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家數係指擁有 2 家以上且經營相同中業別分支單位之企業。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95 年住宿服務業使用電子商務交易比率遠高於餐飲業。

95 年住宿及餐飲業有利用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有 5,930 家，占該業比重 6.71%；有上網採購者，占 0.77%，有上網銷售者，占 1.69%。按小類行業觀察，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及其他住宿服務業利用網路提供營業資訊家數比重均超過 5 成較多，遠高於餐飲業之 4.33%；其有上網採購或銷售家數比重亦較餐飲業為高。

表21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電子商務交易概況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95 年

行 業 別	有 透 過 網 路		有 上 網 採 購				有 上 網 銷 售			
	提 供 營 業 資 訊		家 數		金 額		家 數		金 額	
	(家)	占 該 業 比率(%)	(家)	占 該 業 比率(%)	(百萬元)	占 營 業 支 出 比 率 (%)	(家)	占 該 業 比率(%)	(百萬元)	占 營 業 收 入 比 率 (%)
總 計 (總 平 均)	5 930	6.71	678	0.77	5 492	21.25	1 494	1.69	3 574	8.87
住 宿 服 務 業	2 300	50.99	227	5.03	231	3.38	980	21.72	3 247	10.8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 209	50.78	216	4.97	164	2.54	947	21.77	3 002	10.31
其他住宿服務業	91	56.52	11	6.83	67	16.89	33	20.50	245	25.95
餐 飲 業	3 630	4.33	451	0.54	5 261	27.68	514	0.61	327	3.20
餐 館 業	2 866	4.13	301	0.43	5 175	29.45	414	0.60	292	3.07
飲 料 店 業	690	5.12	126	0.94	8	0.92	88	0.65	21	4.97
其 他 餐 飲 業	74	7.09	24	2.30	77	14.92	12	1.15	14	4.97

註：「上網採購金額占營業支出比率」係就有上網採購者，統計其上網採購金額占營業支出之比率；「上網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比率」係就有上網銷售者，統計其上網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若就電子商務交易觀察，95年住宿及餐飲業全年上網採購金額為54億9千2百萬元，上網銷售金額為35億7千4百萬元，其中餐館業上網採購金額51億7千5百萬元最多，占其有上網採購者營業支出比率29.45%；上網銷售以短期住宿服務業30億2百萬元最多，占其有上網銷售者營業收入比率10.31%，乃因旅行社團體訂購及企業長期簽約仍占其訂房較高比重。

▲5年來勞動裝備率減少12.83%，資本生產力增加8.68%。

若以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來衡量「勞動裝備率」，則95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勞動裝備率為257萬元，較90年底減少12.83%。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983萬元最高；短期住宿服務業669萬元次之；其他餐飲業149萬元最低。與90年底比較，5年來以其他住宿服務業成長51.90%最快；飲料店業成長20.44%次之，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5年來呈現下降，分別為-22.30%及-20.59%。

若以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為「資本生產力」，則95年住宿及餐飲業資本生產力為0.46元，較90年增加8.68%。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餐飲業0.93元最高；餐館業0.65元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0.17元最低。與90年比較，5年來以其他餐飲業增加29.28%最快，餐館業16.68%次之，飲料店業減少22.17%最多，主要係因生產總額增幅不若實際運用資產快速。

表22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與資本生產力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95 年底	90 年底	增減率(%)	95 年	90 年	增減率(%)
總 平 均	2 569	2 947	-12.83	0.46	0.42	8.68
住 宿 服 務 業	6 743	6 439	4.72	0.22	0.21	5.06
短期住宿服務業	6 689	6 438	3.90	0.23	0.21	5.45
其他住宿服務業	9 831	6 472	51.90	0.17	0.19	-11.16
餐 飲 業	1 741	2 125	-18.07	0.64	0.57	11.88
餐 館 業	1 697	2 184	-22.30	0.65	0.56	16.68
飲 料 店 業	2 139	1 776	20.44	0.49	0.63	-22.17
其 他 餐 飲 業	1 485	1 870	-20.59	0.93	0.72	29.28

註：本表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之增減率，係以兩年數值取5位小數後計算。

▲5年來勞動生產力減少5.25%，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增加12.36%。

若以平均每從業員工所創造之全年生產總額來衡量「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為「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95年住宿及餐飲業勞動生產力為117萬元，5年來減少5.25%，同期間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增加6.45%，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增加

12.36%。若由小類行業觀察，其他住宿服務業及短期住宿服務業隨國民旅遊風氣盛行，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為 165 萬元及 151 萬元最高，5 年來分別成長 35.00%及 9.5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分別減少 23.06%及 6.14%；飲料店業之勞動生產力 104 萬元最低，5 年來減少 6.29%，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增加 23.88%。

表23 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元）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總 平 均	1 173	1 238	-5.25	0.31	0.28	12.36
住 宿 服 務 業	1 513	1 375	10.04	0.29	0.31	-6.54
短期住宿服務業	1 510	1 379	9.50	0.29	0.31	-6.14
其他住宿服務業	1 647	1 220	35.00	0.27	0.35	-23.06
餐 飲 業	1 106	1 206	-8.29	0.32	0.27	18.23
餐 館 業	1 102	1 216	-9.38	0.32	0.27	18.61
飲 料 店 業	1 042	1 112	-6.29	0.33	0.27	23.88
其 他 餐 飲 業	1 388	1 352	2.66	0.27	0.28	-3.86

註：本表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之增減率，係以兩年數值取 5 位小數後計算。

九、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5 年底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為 161 平方公尺。

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466 萬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57.34%。就小類行業觀察，以短期住宿服務業 622 萬平方公尺或占 42.45%最多；餐館業 585 萬平方公尺或占 39.90%次之；其他餐飲業 28 萬平方公尺最低。與上次普查比較，5 年來以餐館業增加 238 萬平方公尺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 166 萬平方公尺居次；飲料店業增加 10 萬平方公尺最少。

若由每一場所單位平均使用土地面積觀察，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為 161 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9.52%。若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 1 萬 197 平方公尺最多，因新增大型休閒農場遊憩面積較大，5 年來增加 6,785 平方公尺或 198.86%；短期住宿服務業 1,396 平方公尺居次；其他餐飲業 253 平方公尺，則隨著經營規模擴增，5 年來增加逾 2 倍。

表24 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使用土地面積 (千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95 年底	90 年底	增 減 比 較		95 年底	90 年底	增 減 比 較	
			增減數	(%)			增減數	(%)
總計 (總平均)	14 659	9 317	5 342	57.34	161	147	14	9.52
住 宿 服 務 業	7 896	5 226	2 670	51.09	1 709	1 443	266	18.43
短期住宿服務業	6 223	4 568	1 655	36.23	1 396	1 332	64	4.8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 672	659	1 013	153.72	10 197	3 412	6 785	198.86
餐 飲 業	6 763	4 090	2 673	65.35	79	68	11	16.18
餐 館 業	5 849	3 467	2 382	68.70	82	71	11	15.49
飲 料 店 業	637	536	101	18.84	46	53	-7	-13.21
其 他 餐 飲 業	277	87	190	218.39	253	78	175	224.36

▲95 年底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57 平方公尺。

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831 萬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29.58%。就小類行業觀察，以短期住宿服務業 929 萬平方公尺或占 50.73%最大；餐館業 751 萬平方公尺或占 41.02%次之；其他住宿服務業 24 萬平方公尺最小。與上次普查比較，5 年來以短期住宿服務業增加 234 萬平方公尺最多；餐館業增加 171 萬平方公尺居次；其他住宿服務業則減少 18 萬平方公尺。若由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觀之，95 年底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57 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3.64%。若由小類行業觀察，以其他住宿服務業 214 平方公尺最多；短期住宿服務業 181 平方公尺居次；其他餐飲業 29 平方公尺最低。

表25 住宿及餐飲業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千平方公尺)				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95 年底	90 年底	增 減 比 較		95 年底	90 年底	增 減 比 較	
			增減數	(%)			增減數	(%)
總計 (總平均)	18 309	14 129	4 180	29.58	57	55	2	3.64
住 宿 服 務 業	9 528	7 377	2 151	29.16	181	151	30	19.87
短期住宿服務業	9 289	6 954	2 335	33.58	181	146	35	23.97
其他住宿服務業	239	423	-184	-43.50	214	341	-127	-37.24
餐 飲 業	8 781	6 752	2 029	30.05	32	33	-1	-3.03
餐 館 業	7 511	5 803	1 708	29.43	33	33	0	0.00
飲 料 店 業	992	844	148	17.54	30	32	-2	-6.25
其 他 餐 飲 業	279	105	174	165.71	29	23	6	26.09